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職,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職字第八號

相 對 人 Shanghai Super Sharp Int'l Co., Ltd.

<即上海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>

法定代理人 陳淳建

上列相對人因與聲請人Mey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間請求 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,依職權裁定公示送達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院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八一號裁定對於相對人應爲公示送達。 理 中

按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,而不向法院陳明,致應爲送達之處 所不明者,法院得依職權,命爲公示送達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相對人其送達之處所,不向 本院陳明,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,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七 日 V